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壹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----------1

一、113 年度決算中，屬以前年度之歲入保留占比偏高，允宜積極追蹤清繳，俾確保政府權益----------1

貳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----------2

二、近 3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，以連線品質占比偏高，允宜積極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，以建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----------2

參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----------4

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，允宜預為因應，並強化基金營運效能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----------4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壹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一、113年度決算中，屬以前年度之歲入保留占比偏高，允宜積極追蹤清繳，俾確保政府權益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113年度歲入預算數2億518萬5千元，決算數2億6,507萬2千元(含實現數2億6,437萬1千元及應收數70萬1千元)，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129.19%；113年度決算中，屬以前年度歲入部分，保留轉入數6,288萬元，減免(註銷)數945萬3千元，實現數258萬1千元，未結清數5,084萬6千元，未結清數占應收轉入數之80.86%。經查：

(一)113年度決算中，屬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占比偏高，且保留多年未執行完成

就通傳會113年度決算歲入保留概況表觀之(詳表1)，該會113年度決算歲入保留數合計5,154萬7千元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，包括一般賠償收入、罰金罰鍰、怠金、審查費及許可費等，其中許可費保留3,734萬4千元為最高，占總保留數之72.45%；另就保留年度觀之，104年度預算保留數仍高達4,437萬元，占總保留數之86.08%，顯示通傳會歲入保留多年未執行完成。

表1　通傳會113年度決算歲入保留概況表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預算年度/科目	一般賠償收入	罰金罰鍰	怠金	審查費	許可費	合計
99年度	4,651	0	0	0	0	4,651
104年度	0	0	7,200	0	37,170	44,370
109年度	0	327	3	0	0	330
111年度	0	0	28	0	174	202
112年度	0	1,293	0	0	0	1,293
113年度	0	600	100	1	0	701
總計	4,651	2,220	7,331	1	37,344	51,547
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提供。

(二)113年度歲入保留項目主要係應收特許費、怠金及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賠償收入

觀通傳會113年度歲入保留主要項目,104年度歲入應收保留部分，包括大同電信公司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，及大同與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許可費所衍生之怠金，均已移送行政執行；另99年度應收之一般賠償收入，為國有土地遭占用案件，依最高法院判決應給付之價金。

綜上，通傳會113年度歲入決算中，屬以前年度之未結清數5,084萬6千元，其中104年度保留數達4,437萬元，占總保留數之86.08%，保留多年未執行完成，允宜積極追蹤清繳，俾確保政府權益。

貳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

二、近3年度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，以連線品質占比偏高，允宜積極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，以建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

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通傳基金)113年度「平臺事業監理計畫」預算數2,034萬9千元、決算數2,036萬2千元，係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、服務之評鑑及管理業務。經查：

(一)電信事業應維持一定通訊品質之電信服務，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

通傳基金以「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、健全發展、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，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之多元通訊傳播服務」為願景，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。依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1及2項規定[1]略以，為保障基本通信權益，

[1]依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，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。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，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，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。」

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，確保全體國民以合理負擔價格使用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。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[2]略以，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定期自我評鑑，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，顯示業者應維持一定通訊品質，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。

(二)近 3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案件中，連線品質占比均逾五成，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

近 3 年度(111 至 113 年度,下同)行動通訊申訴案件數以通訊連線品質類別最高，113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計 5,364 件，其中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共 3,658 件，占 68.2%，較 111 及 112 年度之 58.22%及 55.77%大幅增加,且均逾五成(詳表 1)，顯示行動通訊連線品質容有改善空間。為強化優質通訊傳播環境，維持電信服務基本品質，允宜探究原因，並督促業者提升行動通訊連線品質。

表 1　111 至 113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類別統計表　　單位：件；%

爭議類別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通訊連線品質(A)	3,496	2,803	3,658
申裝異動續約	500	449	289
客戶服務	387	328	161
其他	1,622	1,446	1,256
合計(B)	6,005	5,026	5,364
通訊連線品質占比(A/B)	58.22	55.77	68.20

說　　明：申訴項目繁多，表內僅列出前 3 大項目。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提供，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,通傳基金 113 年度「平臺事業監理計畫」決算數 2,036 萬 2 千元，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評鑑等業務，督導電信事業應維持一定通訊品質，並接受主管機關檢查，

[2]依電信管理法第第 18 條規定：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，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，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，並公布評鑑結果。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。」

惟近 3 年度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占比均偏高，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，俾提供民眾優質通訊傳播環境。

參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

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，允宜預為因應，並強化基金營運效能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
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有線基金)113 年度「基金來源」預算數 2 億 8,684 萬元、決算數 2 億 8,923 萬 8 千元，其中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」決算數 2 億 8,457 萬 8 千元，占基金來源之 98.39%。經查：

(一)近年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收視戶持續流失，訂戶數與普及率隨之下滑

就近年(109 至 113 年)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觀之(詳表 1)，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由 109 年第 4 季之 486.76 萬戶、普及率 54.49%，下降至 113 年第 4 季之 435.72 萬戶、普及率 45.93%，呈逐年下滑趨勢。據通傳會表示，主要係國內固網與行動寬頻連網、智慧連網裝置快速普及，且網路串流影音市場 OTT TV 崛起，有線廣播電視市場環境快速變遷，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，致傳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。

表 1　近年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一覽表　　單位：戶；%

項目	109 年第 4 季	110 年第 4 季	111 年第 4 季	112 年第 4 季	113 年第 4 季
總戶數(內政部公告)(A)	8,933,814	9,006,580	9,089,450	9,240,823	9,487,480
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(B)	4,867,591	4,740,062	4,647,577	4,516,586	4,357,230
占有率(B/A)	54.49	52.63	51.13	48.88	45.93
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網站(業務統計)。

(二)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逐年下滑，致有線基金收入亦隨

之減少，允宜預為研謀因應對策

為避免系統經營者不願虧損而不於偏遠地區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之 1%，提繳至有線基金，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。109 至 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皆逾基金來源之 98%(詳表 2)；惟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逐年下滑，系統經營者營業額大幅減少，致提撥基金數額隨之減少，由 109 年度決算 3 億 3,028 萬 6 千元，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2 億 8,457 萬 8 千元，減幅達 13.84%。為避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及品質，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，允宜研謀因應對策。

表 2　109 至 113 年度有線基金來源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統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
基金來源(A)	334,092	321,121	307,901	298,618	289,238
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(B)	330,286	320,160	306,662	294,987	284,578
占比(B/A)	98.86	99.70	99.60	98.78	98.39

說　　明：表列數據均為決算數。
資料來源：通傳會提供。

綜上，有線基金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」113 年度決算數 2 億 8,457 萬 8 千元，較 109 年度之 3 億 3,028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，係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數與普及率逐年下滑，系統經營者營業額隨之減少，致有線基金收入亦逐年下滑，允宜預為因應，並強化有線基金營運效能，以保障公眾視聽權益。

（分機:8659 黃鈞毅）